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52
電子信箱：hrhe6690@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24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0904604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位處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等可供設廠土地之未登記工廠得否申請納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9條規定：「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
- 二、次查工輔法第28條之5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三、依本次修法精神，上開條文所稱「未登記工廠」係指違反工輔法第10條應登記而未辦理登記之工廠。按同法第15條規定，用地不合法僅為無法辦理登記情形之一，位於可供設廠土地而未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仍屬未登記工廠，可依法申請納管，惟仍需符合下列事項：

- (一) 依工輔法修正之立法意旨，係在輔導未登記工廠朝向合法化，應以未登記工廠整體為納管改善之範圍，是以，如為合法廠房相連擴建之違章建物，其新增範圍屬既有建物之擴充而不能獨立從事製造、加工，則應就增建部分併原合法工廠範圍，整體提出納管及改善計畫，不得僅以增建之違章建物為申請納管之工廠。
- (二) 依工輔法第28條之8規定，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僅排除土地及建築相關法規部分條文限制，未排除工業區相關規定或購地（租用）契約約定，位於工業區之未登記工廠申請人仍需依規定完成並經工業區管理主管機關同意。
- (三) 為貫徹工輔法修法意旨，輔導該類位於可供設廠土地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且為避免該類未登記工廠僅藉由申請納管以達到得適用工輔法第28條之8免罰規定之目的，應以輔導其儘速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為原則，爰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第12款、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該類業者之應辦事項如下：
 - 1、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列為工廠改善計畫之應記載事項。
 - 2、改善完成時，應提出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

使用執照。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